



電子公文

秘書室

教育部 函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
傳真：(02) 三三四三七八八三
聯絡人：丘皓秋
聯絡電話：(02) 三三四三七八八八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

發文字號：台陸字第0920095819號

附件：如主旨(92095819·TIF，共一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檢轉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將在台中市成立中區服務處，提供中部地區民眾服務函(詳如附件)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會本(九十二)年六月廿三日(九二)海惠(法)字第0二0六一六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公、私立高中職請本部中部辦公室轉知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本部中部辦公室、全國各大專院校

副本：本部大陸事務工作小組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長張進福

92.6.26

教授秘書孫台平

prob

92.6.26

擬上網公告請

核示

組員紀美

92年6月26日 臺文總字第 0920004777 號

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

發文字號：（九二）海惠（法）字第〇二〇六一六號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本會將在台中市成立中區服務處，提供中部地區民眾服務，請 查照並惠予轉知貴屬單位。

說明：本會為加強服務中部地區民眾，將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在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成立中區服務處，提供辦理大陸地區文書驗證及兩岸交流各項諮詢服務。地址為：台中市南屯區干城

街九十五號自強樓一樓（黎明新村內），電話：（〇四）二二五四八一〇八、傳真：（〇四）二二五四八六四三

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、台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台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台中市政府、台中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大陸委員會

秘書長

許惠祐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一五六號一六、一七樓
傳 真：（〇二）二五一四九九六二